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3]43 号

关于南雄市百顺镇顺安竹制工艺厂年产 3000 吨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雄市百顺镇顺安竹制工艺厂：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百顺镇顺安竹制工艺厂年产 3000 吨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雄市百顺镇顺安竹制工艺厂选址南雄市百顺镇百顺村委会原三〇四汽车连 2 号，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竹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300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 1' 15.678"，N25° 10' 58.27"。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年产 3000 吨竹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包装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竹粉、竹屑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滚筒烘干机、双拼制棒机、炭化窑、冷却罩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33 t/a，SO₂：1.17 t/a；NO_x：1.04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7#焦炉脱硫脱硝工程的减排量。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